

總統令

四十六年五月五日

茲制定公務人員特種儲備登記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公務人員特種儲備登記條例

四十六年五月五日公布

- 第 一 條 敵後及游擊地區暨海外人士之公務人員儲備登記依本條例之規定
- 第 二 條 聲請登記人員以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一月十四日公務人員任用法實施到達中央政府所在地而有足資證明入境文件者為限
- 第 三 條 登記資格除適用現行公務人員各特種任用法規外依左列之規定
- 甲、登記簡任職資格
 - 一、經簡任銓敘合格者
 - 二、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三、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者
 - 四、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薦任職八年者
 - 五、經薦任銓敘合格並續任薦任職八年者
 - 六、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委任職五年薦任職八年者
 - 七、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委任職五年薦任職八年者
 - 八、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或其他相當學校畢業並曾任雇員一年委任職七年薦任職八年者

- 九、曾任雇員三年委任職七年及薦任職八年者
具有本款一至三目資格之一者為簡任職任用四至
九目資格之一者為簡任職試用
- 乙、登記薦任職資格
- 一、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
試及格者
 - 二、經薦任銓敘合格者
 - 三、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四、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
試及格並曾任委任以上職務五年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委
任以上職務五年者
 - 六、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或其他相當
學校畢業並曾任雇員一年委任以上職務七年
者
 - 七、曾任雇員三年及委任以上職務七年者
具有本款一至三目資格之一者為薦任職任用四至
七目資格之一者為薦任職試用
- 丙、登記委任職資格
-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
試及格者
 - 二、經委任銓敘合格者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四、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或其他相當
學校畢業並曾任雇員或委任職二年者
 - 五、曾任雇員或委任職務三年以上者
 - 六、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或其他相當
學校畢業者
- 具有本款一至四目資格之一者為委任職任用五目
資格為委任職試用六目資格為委任見習
依前項規定審定為試用資格或見習資格人員於任職一

- 年或見習二年或應見習年月期滿後經考核成績優良者
認為銓敘合格改予任用
第一項所定學歷暨曾任經歷年資以在公務人員任用法
施行以前者為限
- 第 四 條 現職人員與非現職人員均得聲請登記除敵後及游擊地
區工作人員聲請登記應分別由各主管機關核轉海外人士聲
請登記應由代辦入境手續之機關或團體核轉外並得逕向銓
敘部聲請登記
- 第 五 條 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聲請
登記
- 第 六 條 聲請人應填具聲請書表並提出資歷證明文件及最近半
身相片
- 第 七 條 聲請人聲請登記除由主管機關核轉者外應取具無公務
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保證書
前項出具保證書之保證人資格如聲請人為委任薦任人
員應以現任超官等人員一人為之簡任人員應以現任同
官等二人為之
- 第 八 條 登記合格人員由銓敘部發給證書
- 第 九 條 聲請書保證書及登記證書之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 第 十 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一年
- 第 十 一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